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賴子文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BBS

翁志明先生，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JP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JP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琼女士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周麗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梁嘉盈女士	助理署長(5)	民政事務總署
李潔儀女士	娛樂節目辦事處高級經理(娛樂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玉如女士	經理(娛樂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卓墉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侯穎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月美女士	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寶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宋美蓮女士；以及
- (b) 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鄭月美女士，她暫代郭麗娟女士。

此外，周轉香議員、林潔聲先生和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文件 CACRC 4/201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梁嘉盈女士。

5. 梁嘉盈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容詠嫦議員表示，這個議題已經討論20多年。就諮詢文件所載的4項建議，她反映愉景灣的實際情況，內容如下：

(a) 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

為鼓勵更多業主參與大型維修工程的討論以作決定，她贊成諮詢文件的建議，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佔業主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10% 提高至 20%。至於通過決議所需的投票份數，建議提高至佔會議投票份數的 75%，她認為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b) 法團會議通知

就表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法團會議，她認為 14 天通知期太倉促，同意應在會議前最少 21 天前向所有業主送交會議通知。

(c) 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

就收緊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建議，因為大部份愉景灣業主不會就大廈管理表達意見，只在需要出資進行大型工程時，才會提出反對，因此，她擔心難以向他們收集委任代表文書。此外，現時物業管理公司一般會透過逐戶到訪或聯絡業主，向業主收集委任代表文書，因而在核實文件的真偽時，容易出現問題。她舉例表示，愉景灣的物業管理公司會

逐戶到訪或致電業主，以收集委任代表文書，而過去曾經出現偽造文件的情況，並需警方調查，其後被證實涉及刑事成份。因此，她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就如何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真偽，提出建議。

(d) 成立法團

現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的數目較法團多，但由於業委會並不是獨立法人組織，因此，在行使業主權利時，往往受到限制。現時愉景灣未能成立法團，是因為發展商及其子公司持有77%的總業權份數，而小業主合共只佔23%。縱使建議成立法團的門檻降低至20%，愉景灣的小業主仍難以成立法團，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她表示，在業委會上，當發展商及其子公司作出決定時，小業主根本無力反對。

(e) 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及酬金

由於愉景灣所委任的公契經理人是發展商的子公司，現時難以釐清兩者之間的利益和責任，因此，她歡迎降低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以及把公契經理人委任期限定為5年的建議，並認為這是合理的做法。此外，近期大廈維修工程項目出現“圍標”的情況嚴重，當中涉及的金額動輒以億元計，所以她支持提高法團、業委會及/或公契經理人進行招標的透明度。至於公契經理人的酬金，她認為民政總署就住宅單位和車位總數超過101個的大型發展項目，設定公契經理人的酬金上限為10%，是過於保守，因為本港已經有很多超過1,000個單位的大型屋苑，而愉景灣則有合共超過8,500個單位。因此，她建議這類屋苑的公契經理人酬金可降至5%。

最後，她促請民政總署協助只有業委會的大廈及屋苑成立法團，並希望得知全港大廈及屋苑成立業委會和法團的數據資料。

7. 余俊翔議員認同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沒有規定委任代表文書內，必須列出在法團或業委會會議上，業主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或投票意向，導致業主無法得知其代表有否如實地反映業主的意見，或確實按其意願投票。他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修訂委任代表文書的法定格式，讓業主可以清楚列出其意願；或加強該文書對業主代表的法律約束力，以確保獲委任的代表是按業主的真實意願投票。

8. 梁嘉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議員提出意見，署方會詳細考慮。民政總署希望透過檢討《條例》，令法團和業委會的運作更順暢，以加強保障小業主的利益。
- (b) 就物業管理公司對大廈管理的角色和規範，民政總署於201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若獲立法會通過，則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必須按該條例的要求申領執業牌照，從而確保物業管理服務的質素。
- (c) 民政總署現時透過不同類型的支援計劃，以協助業主有效地管理物業，當中亦有針對性的計劃。例如，民政總署於2014年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和工程師學會，聯合推行全新的針對性計劃，由該3個專業學會派出專業會員，並組成專家小組，協助符合資格的大廈業主招聘工程顧問，以及開展大型維修工程。
- (d) 關於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程序，民政總署於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將會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e) 香港現時約有30,000棟大廈已成立法團或居民組織，當中約18,000棟大廈的業主已成立法團，約12,000棟大廈的業主則成立了其他形式的居民組織。

9.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及專業操守十分重要。現時物業管理公司及其服務質素良莠不齊。因此，她全力支持民政總署立法推出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的發牌規管制度，以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 (b) 就民政總署剛才提供的數據，她促請署方盡快協助該12,000棟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
- (c) 現時《條例》附表7主要關於經理人須遵行的大廈財務管理規定，必須納入所有公契中；而《條例》附表8的條款關於業委會會議程序，凡與公契一致者，亦須被納入公契中。她表示，《條例》附表7和附表8只適用於主公契，並不適用

於分公契，造成愉景灣大部份的小業主難以根據《條例》附表7，向物業管理公司索取大廈管理的財務資料。因此，她請民政總署考慮把《條例》附表7和附表8，推展至適用於分公契。

10. 梁嘉盈女士表示，在檢討《條例》的過程中，曾經考慮把附表7和附表8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分公契。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分公契只是規管建築物的某個部分。該部分只是《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建築物”的一個特定範圍。因此，受分公契規管的所謂“公用部分”，與《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用部分”的涵義並不相同。若把上述附表7和附表8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分公契，便須大幅修訂《條例》有關“建築物”及“公用部分”的定義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她表示，民政總署於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將會再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研究其他解決方法。

(鄧家彪議員、余俊翔議員及范妙琼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 2014 離島區大廈管理工作坊的提問 (文件 CACRC 9/2015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

1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 萬映頤女士回應如下：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每年均會舉辦一場“離島區大廈管理工作坊”(“工作坊”)，邀請執業律師和相關政府部門等，講解大廈管理和法團的運作，並回應市民的提問。2014年度的工作坊已於去年12月6日在東涌社區會堂舉行，當日有36人出席，分別來自東涌(26位)和愉景灣(10位)。

(b) 為了方便區內居民出席，民政處計劃將2015年度工作坊改在中上環一帶舉行。現時活動仍在籌備階段，若有詳情，處方會通知區議員及居民組織代表等。

14. 容詠嫦議員詢問，民政處擬於中上環一帶舉行2015年度工作坊的原因為何。就她於工作坊當日所見，發問者主要是代表東涌私人屋苑和愉景灣的議員，可見他們比較關注大廈管理事宜。她認為，中西區民政

處亦會於區內舉行相關的工作坊，故質疑離島民政處在中上環舉行工作坊，如何會便利離島區居民參與。此外，她要求民政處於2015年上半年內，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工作坊，她會全力協助邀請愉景灣的居民參與。民政處於20多年來，接獲無數愉景灣居民就大廈管理事宜所提出的投訴，反映在愉景灣舉辦工作坊是值得的。

15. 萬映頤女士表示，由於工作坊的對象為整個離島區的居民，當中包括長洲、南丫島等島嶼。因此，民政處擬選擇於中上環舉辦工作坊，以便利整個離島區(包括愉景灣)的居民。

16. 容詠嫦議員詢問，除了在中上環舉辦工作坊外，民政處能否亦在愉景灣舉辦。她表示，愉景灣的大廈管理問題非常嚴重，她質疑民政處為何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她相信將會有很多居民願意出席於愉景灣舉辦的工作坊。

17. 萬映頤女士表示，由於民政處資源有限，所以每年度只能舉辦一場工作坊。此外，離島區的地域較其他區廣闊，因此選擇中上環作為本年度工作坊的地點，以方便各島嶼的居民。

18. 容詠嫦議員詢問，民政處上年度的工作坊是否有錄影記錄。

19. 萬映頤女士表示，據她所知，工作坊當日沒有進行錄影。

20. 容詠嫦議員促請民政處盡快於中上環舉辦本年度的工作坊，並提供雙語講解和錄影設備，她將會另行安排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播放工作坊的錄影，讓愉景灣居民無需長途跋涉前往中上環，亦能夠了解工作坊的內容。

21. 萬映頤女士補充，由2014年度的工作坊開始，民政處已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確保運用不同法定語言的市民均能理解工作坊的內容。至於錄影服務，民政處將會考慮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文化活動的提問 (文件 CACRC 8/2015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娛樂節目辦事處高級經理(娛樂節目)李潔儀女士，以及經理(娛樂節目)張玉如女士。

23.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李潔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安排地區免費娛樂節目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設有演出藝團(“藝團”)名單。這些藝團必須在康文署登記，並通過兩次試演後，獲署方確認其表演具備一定的水平，方能獲聘。
- (b) 為了令所有藝團有公平演出的機會，康文署會輪流安排藝團演出與區議會協商訂定的節目。署方尊重藝團的創作自由，故節目內容一般是由藝團自行訂定的。
- (c) 藝團正式列入康文署的名單後，署方會繼續監察和記錄藝團每場演出的表現。若發現其表現不符合要求，署方會按現行機制跟進，先要求該藝團作出改善，並在該藝團再次演出時，密切檢視其表現。若該藝團的表現持續不理想，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把該藝團從名單中剔除。

25. 容詠端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與當區區議員商討節目安排。她表示，康文署在過去三年曾舉辦鼓類和樂隊的表演，該兩次表演都非常理想，而最近的合唱團表演則十分不濟，只有5位居民入場觀賞表演。她認為，該合唱團及其指揮的表演完全不及專業水準，甚至不如學校的合唱團。因此，她促請康文署更謹慎地監察藝團的表現，以核實其表演水準。她已致函向康文署提出有關問題，希望署方積極處理。她批評合唱團的表演者，攜帶食物和飲品進入不許飲食的愉景灣社區會堂，一邊坐在觀眾席上進食，一邊評論團友的表現。她又舉例表示，負責主持該演出的司儀並不熟悉表演曲目的詳情，錯誤解說曲目的來源地；而合唱團指揮則由台上指揮至台下，拍子亦有錯誤。她質疑這些演出是否真正的合唱團表演，並促請康文署認真檢討有關藝團的水準。

26. 李潔儀女士表示，康文署同意藝團當日的表現及其節目內容，與當區居民的口味喜好有距離，亦有改善空間。署方已向該藝團提出意見，而藝團亦承諾會作出改善。署方感謝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繼續配合和提供質素良好的娛樂節目。

27. 容詠端議員表示，由於每個社區的文化背景和喜好不盡相同，她希望康文署安排表演團體前，先與當區區議員商討，確保所安排的節目符合當區居民的要求。

28. 李潔儀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定期向委員會呈交離島各區將會舉行的節目，並聆聽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29. 主席請康文署就節目的安排與委員保持溝通。

V. 有關重置匯豐銀行自助櫃員機的提問
(文件 CACRC 10/2015 號)

30.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已提供書面回覆，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1. 老廣成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補充，一如領匯的書面回覆所述，該自動櫃員機(“櫃員機”)的輪候區已遷移至另一位置，但實際上只是改變人龍的輪候方向，並沒有改善情況。他建議領匯將櫃員機遷移至現址對面、鄰近銀行的位置，該處可提供更多輪候空間，並可設置更多櫃員機。

32.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已去信要求匯豐銀行和領匯能夠另覓地方，重置該櫃員機。

VI. 有關在東涌設立地區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的提問
(文件 CACRC 11/2015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朱金盛先生。

34.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朱金盛先生回應如下：

(a) 中西南及離島區的地區殘疾人士支援中心(“支援中心”)原設於上環東慈商業大廈 19 樓，並自 2009 年開始由東華三院營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本年內把該支援中心遷移至位於上環皇后大道西面積約 3,500 呎的地鋪，以更加便利殘疾人士使用該中心的服務。

(b) 社署一直就於東涌設立支援中心的需要，積極尋找適合的地方。在 2013 年，時任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曾經與房屋

署代表視察東涌的公共屋邨，以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立支援中心。署方亦曾與領匯研究在其轄下的商場或停車場開設支援中心的可行性。

- (c) 在 2014 年，社署成功協助一個地區福利服務機構在東涌區重置，並已得到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同意，把該機構的原址預留作開設支援中心之用。由於計劃仍有待正式落實，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詳情。
- (d) 此外，東華三院承諾往後將加強在離島區的服務，除加強上門服務外，亦會提供更多適合殘疾人士參加的活動，以及多運用署方津助的專車，接送居住於東涌的殘疾人士參加合適的活動。

36.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援中心的服務已展開 6 年。他理解新支援中心快將要投入服務，但是短期內仍未能惠及東涌的殘疾人士。他詢問，社署會否為大嶼山居民提供特別措施或資源，以及新支援中心的規模有多大。

37. 朱金盛先生表示，社署提供予東涌的資源與其他地區相若，而東華三院亦會適當運用社區資源，以加強支援服務。例如：東華三院已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商討，定期借用離島的場地以舉辦小組活動，讓殘疾人士參加。至於預留用作設立新支援中心的用地約 2,000 呎，以應付區內需求。

38. 鄧家彪議員促請社署盡快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VII. 有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園場地設立假日藝墟的提問 (文件 CACRC 12/2015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卓墉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萬映頤女士。

40.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羅卓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有團體申請租用康文署公園以設立假日藝墟，署方將會

按照“非指定用途租用場地”的程序處理，包括核查團體的背景和使用記錄，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要求有關團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後，才會考慮批准團體租用場地。

- (b) 在評估場地是否適合設立藝墟時，康文署會考慮該地點的人流、緊急通道、該場地是否已被其他團體借用、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其他場地使用者的使用模式，以及場地的限制等。
- (c)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並會配合有關團體的租用申請。

42. 萬映頤女士表示，設立藝墟乃推廣藝術文化的活動，一般由康文署負責。若康文署有意在東涌設立藝墟，民政處會在聯絡和宣傳等方面提供適切的協助。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沙田區藝墟似乎是由多個團體的獨立攤位所組成。他詢問，設立藝墟是否需要由一個團體統籌及向康文署提出申請。

44. 羅卓墉女士回應如下：

- (a) 沙田區藝墟的情況有別於東涌，沙田中央公園人流暢旺，空間亦較東涌同類型的設施大。若在東涌的相關設施設立藝墟，有可能影響其他使用者。她以達東路花園為例，該處大部份是緊急通道，而文東路公園可用的空間亦不多。
- (b) 關於藝墟的主辦人，若由康文署主辦相關活動，必須按照政府既定的指引和程序進行，籌備工作的靈活度始終不及團體自行申辦。因此，由有能力和經驗的營辦者擔任藝墟的主辦人，會較為適合。

45. 鄧家彪議員表示，文東路公園擁有球類場地和充足的休憩空間，而且鄰近酒店，亦會有不少居民和遊客前往該處。他認為，在該處設立藝墟可以營造社區融和的氣氛，亦有助帶動該區的旅遊業。他詢問，康文署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在該處設立藝墟。

46. 羅卓墉女士表示，文東路公園的足球場和籃球場一直維持高使用量，兒童遊樂場範圍內的設施亦設有安全距離限制，所以不能任意加

入其他設施，而於公園鄰近山坡的位置舉辦藝墟，亦可能會影響其他公園使用者。她表示，若有團體以“非指定用途”申請短期租用在文東路公園的設施開設藝墟，康文署會盡量配合。若藝墟以固定形式在該處舉行，康文署則需要慎重考慮。

47. 老廣成議員詢問，位於文東路的太極園是否適合舉辦藝墟。

48. 羅卓墉女士表示，該太極園位處海堤灣畔對面，屬於私人地方，並不是由康文署管理。因此，署方無權批准任何團體在該處舉辦活動。

49. 鄧家彪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回應顯示於東涌舉辦藝墟是不可行的。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必需在市鎮級的公園舉行，才能夠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承辦這個活動。

50.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在沙田舉辦的藝墟活動是由康文署主辦。他建議康文署考慮牽頭於離島區舉辦藝墟，作為康樂體育活動之一，並以3個月一次的形式舉辦。

51. 羅卓墉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考慮，把藝墟的元素盡量融入將來的嘉年華活動中，以突顯社區特色。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CACRC 5/2015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53.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78,000 元，用以推行 2015/16 年度離島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當中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的活動開支為 383,500 元，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活動開支為 52,000，而 2015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合共 42,500 元，將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支付。

54. 容詠嫦議員對康文署舉辦的地區文娛節目的質素感到憂慮，並請署方在將來舉辦活動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了解區內的需要。她表示較早前曾質疑康文署在愉景灣所舉辦的活動的質素，故難以支持文件內容。她促請康文署仔細評估表演團體的水準，並舉辦符合當區居民喜好的節目。

55. 委員會支持 2015/16 年度的離島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478,000 元推行有關計劃。

56.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5/16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至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則需提交下一屆區議會確認。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CACRC 6/2015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鄭月美女士。

58. 鄭月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85,345 元，用以推行 2015/16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而其中 3,180 元為 2016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支付。

59. 委員會支持 2015/16 年度的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85,345 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60.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5/16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至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則需提交下一屆區議會確認。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ACRC 7/2015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62.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康文署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559,930 元，用以推行 2015/16 年度離島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而其中 325,520 元為 2016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將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支付。

63. 委員會支持 2015/16 年度的離島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原則上通過撥款 7,559,930 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64. 主席表示，上述撥款安排需在確定委員會 2015/16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再行確認。至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則需提交下一屆區議會確認。

X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65.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

66. 黎達球先生的報告如下：

(a)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 流動展覽車已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在東涌裕東苑和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行巡迴展，當日有 543 名市民參觀。

(b) 幼稚園及小學活動

- 拼貼畫比賽合共有 10 間幼稚園和 6 間小學參與，評審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冠、亞和季軍將會代表離島區角逐在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港島及離島區的總冠、亞和季軍，以及於網上讓公眾投選“我最喜愛的拼貼畫”大獎。

(c)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港島及離島區倡廉活動頒獎典禮暨聯合匯演

- 上述活動將於本年 2 月 7 日(星期六)在廉政公署(“廉署”)總部舉行。大會將於活動當日安排旅遊車，接送委員和表演學生往返會場及碼頭。
- 廉署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出席上述活動。

67. 容詠嫦議員詢問，廉署有否計劃於本年內，安排流動展覽車到愉景灣，宣傳防貪和廉潔選舉的信息。

68. 黎達球先生表示，本年度將集中宣揚廉潔選舉的主題，並表示若愉景灣容許經改裝的流動展覽車進入，廉署樂意作出安排。

69.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往環境保護署曾經安排流動展覽車進入愉景灣，而康文署的流動圖書車亦定期每週駛入愉景灣為居民提供服務。

因此，她認為廉署流動展覽車應可進入愉景灣。她請廉署盡快作出安排。

70. 黎達球先生表示，廉署在擬定活動詳情後，將與當區區議員聯絡和落實細節安排。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71.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接獲 3 份活動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72.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接獲逸東(一)、(二)邨互助委員會主席的來信，他們希望本會安排簡介會，講解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審批和發還程序。

73.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會跟進有關建議。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74.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如下：

(a)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

-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即本計劃的協作機構，已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多個課程及講座，報名人數約 190 人。餘下的課程將於本年 1 月中旬結束。
- 活動完成後，協作機構將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並向工作小組匯報活動的成效。

(b) 2015-16 年度離島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5/16 年度將向各區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區內的社福機構及學校提交活動建議書，然後推薦合適的團體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

75. 容詠嬌議員表示，離島區將會有多間酒店相繼落成。她建議工作小組考慮舉辦酒店從業員的培訓課程，以應付將來地區的需要。

76. 賴子文副主席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將來若舉辦類似的計劃，會積極考慮。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77. 鄧家彪議員的報告如下：

(a) 海洋公園同樂日

- 上述活動已順利舉行，合共有 377 位殘疾人士、其家屬和義工參與，活動開支為 27,663 元。

(b)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 上述活動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21 日舉行。本區共有 2 個復康團體，獲批准使用東涌體育館的羽毛球場。

(c) 中央慶祝活動

- 上述活動已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舉行，當日舉行了《殘疾人權利公約》問答比賽總決賽、“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的典禮，以及“十八區共融社區”攤位展示。而離島區的攤位由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負責，工作小組撥款 5,000 元資助該展示。

(d) 地區融合活動

- 工作小組於 2014/15 年度合共撥款 19,800 元予 5 個復康團體，發還款項將於本年 2 月進行。

7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2015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80.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王少強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2015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東涌公共圖書館)鄭月美女士。

83. 鄭月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2015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侯穎文先生。

86. 侯穎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IV. 其他事項

(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88.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89. 倪家昇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會邀請區議會主席和代表團成員出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活動，包括：

(a) 離島區代表團運動員授旗儀式

- 上述活動將於 3 月 7 日，在中環 3 號碼頭的平台花園舉行。

(b) 啦啦隊比賽

- 上述活動將於 3 月 29 日在中山紀念公園舉行，離島區亦有派出代表參加。

(c) 開幕儀式

- 上述活動將於 4 月 25 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

9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

91. 委員備悉，離島區將會參與“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XV. 下次會議日期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